

## 原住民族群教育在國教體系下的迷失

陳昱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 【摘要】

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群之教育，在日治時期以後，才進入較有系統的整合階段，此舉與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希望能夠全面性的掌控當時原住民族所有居住區域及部落有關；之後的國民政府，對原住民所實施的國民教育，亦屬此類，然而這種系統化的教育制度與內容，在百年來的實施過程中，表現出一種以蠻橫的「國家意志」強施於「臺灣原住民族群」之景況，無形中摧毀了部落原有的教育文化傳承機制與重要內涵，其再以所謂「現代化」的學校，來取代部落的「男子集會所」形式，以「新式」或主流族群的知識作為教育內涵的主體，抹煞了千年來族群代代相傳的智慧與經驗。這種教育讓原住民族快速陷入被深度殖民的困境，同時喪失其語言文化，在所有人都不在意的情况之下，扭曲了原住民族群本應該遵循的歷史記憶，甚至錯亂其族群之自我認同。

在今日社會中，近幾十年來，透過多次原住民運動及許多原民界知識份子、專家學者們孜孜矻矻的努力下，於1998年《原住民族教育法》、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等確保原住民主權的法案相繼通過，使得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策略已大體定調，循此而進，原住民族在教育上許多的作為，應該要脫離過去的軌轍，以民族歷史文化、民族意願作為基礎，建立適合於自身需求、符合族群未來發展的教育制度與內涵。

時至今日，當筆者重新回到田野，從部落的眼光與角度出發後，卻發現到，有關原住民族的整體教育，並非如政府所想像的一般美好，族群認同與族群知識還是在承襲已久的漢民族文化強權之下，流失甚速，何以如此？就如同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孫大川在行政院院會中的報告所言：「……可以支撐著今日臺灣原住民的四個支柱，就是部落、政治、經濟與文化教育四者。但是我們〔原住民〕現在只能守住部落，而漢人社會中所注重的政治、經濟，我們是被遠遠的甩在後頭的，而有關原住民的教育與文化，則更遑論之。…」孫主委此言，令人

不禁仔細思考，何以相關的原住民法案設置之後，尚未能有效改善臺灣原住民族群的教育問題，審慎思考之後，發現到這些法案，所注重的還是以漢人思維為主的政治、經濟議題為核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保護，仍為附屬，試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在2010年的98課綱中，有關國語文的教學，教育部研選了四十篇必讀、必考的古文之文章，而原先課綱裡的原住民文學作品則淪為選讀，甚至被刪除了，若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所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合的狀況，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如此法條卻與現實層面不相符合，足以發人省思。

據此案例，表面上的質疑是，既然國家將原住民納為同一個國家體系，是否就應該對其能有完全且完整的認同，已然知其弱勢卻不能加以保護，又何以讓此原住民文學逐漸消失在既有的國教體系呢？但深入了解之後，又發現到其實並非全然為教育部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基於民間的反應，主要的問題在於學校教師大多難以掌握此類篇章的精要，無法準確的藉由文章帶出深刻動人的原民族文化，致使學生於課堂中的反應不佳，加諸其篇幅可能過於冗長，造成部分書商反對，因而導致此類文章逐漸消失在主流的教育文化之中。回過頭來思考，當原住民孩子為了升學，而死記活背這些四書五經與中華文史的同時，卻逐漸忘記了自己應該傳承部落文化、歷史的重要使命，待到其有意識的想要挽回時，才發現到耄耋凋零，反而必須透過外來學者早期的研究，才能重新認識自己，豈不可悲？

到底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該如何透過教育來推廣與保？本文試以百年來國家的教育結構體系與今日部落的期許兩個主要面向出發，討論其結合之可能性。

**關鍵詞：**原住民族教育、國民教育、部落傳統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法

## 一、戰後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概況

根據學者高德義研究指出，從戰後至國民政府退守臺灣之時，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治理政策的釐定與執行，大致可以區分為五個階段，即「祖國化」時期（1945-1950）、「山地平地化」時期（1951-1962）、「社會融合」時期（1963-1987）、「社會發展」

時期（1988-1996）、「民族發展」時期（1996-）。「祖國化」階段，大多以改制日本政府教育體制、祛除日本殖民遺留之教育文化及思想制度，強化回歸「祖國認同」、凝聚中華民國意識為主軸；「山地平地化」時期，遵照「山地施政要點」為張本，確立原住民政策「一般化」與「特殊化」原則，同時提出「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確立「山地教育」向平地化及漢化的邁進目標；

「社會融合」時期，則根據「臺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開始推動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制度、師資及醫護人員培育方式、推行國語並禁止使用族語，以同化國家所主張的社會教育及生產教育，此時期的同化政策較前幾項更為徹底；「社會發展」時期，依據「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對於原住民教育開始投入較多經費資源，改善教學設施，並推動入學、建教合作、強化師資與醫護人員培育等，此外，當時政府更推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首次揭明「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的教育目標，秉持著文化相對觀念，並開始重視民主化及科學化的原則；最後，「民族發展」時期，則是受到臺灣民主化、本土化及國際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與原住民運動衝擊，對於原住民所要求的教育文化權益才逐漸落實在實質的計畫上，此期間，教育部亦公佈《原住民教育白皮書》，推動第一、二期「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高德義，1995）

如前文所述，發現這幾十年來，國民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一開始是以「同化」、「一般化」、「平等」、「特殊方法過渡」及「山地現代化」、「山地平地化」、「融合」等中華核心觀點為主軸的政策，其根源大抵可視為漢民族對待四方民族的文化傳統，只是在語言呈現上，以濟弱扶傾的「王道精神」作為裝飾，讓政策與措施本身顯得充滿理想性，惟在逐一檢視其細部執行事項之際，處處可以看出：主體／客體、強勢／弱勢、支配／被支配、統治／被統治、掠奪／被掠奪，而這樣結構性的對應與處置態勢，譬如

原住民族土地遭掠奪而流失、民族語言文化被壓制而消亡、傳統社會組織與功能被取代，進而致部落體系的瓦解、生產型態的遭改易，而致使部落經濟蕭條，且民族與家族、個人乃至山川部落名稱遭到替換，由於同化、歧視的政策導致民族尊嚴的淪喪，而最大的悲哀則是民族的心靈與意志，無法由被深刻殖民的處境掙扎而起。

因此，早期原住民政策可以說具有濃厚的中華國家主義及父權主義色彩，並顯現出強烈的支配性。今日原住民問題的產生，其成因固然很多，也很複雜，但早期的同化取向，無疑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因素。也因為這種政策取向，使得原住民始終未能定位在「族群政策」，而此種政策問題的本質認定偏失之結果，當然也就急需彌補，然而國家適時表現了高度的誠意，在法源上作出了非常重要的修正，如 1994 年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11、12 項所言，「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此外，2005 年 2 月 5 日，由總統頒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亦規定之：「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  
〈教育基本法〉亦有相關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

扶助其發展」。總而言之，有關今日原住民的教育方向，其實就如同〈原住民族教育法〉開宗明義之所言，其第一條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文化」；第二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從憲法開始至原住民族教育法，其所強調者，乃是依據原住民族意願、本著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利。這樣的主張與戰後以同化、融合為主軸的教育政策相較，在理念上已經有很高的超越，惟與實際的推動，依舊有相當的落差。其落差在於，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群的教育，不該只是用「主線／副線」的方式來進行，因為依據 1998 年所頒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顯示，我們國家的原住民族教育可區分成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兩大類，前者乃係針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教育；後者則是對於原住民學生實施傳統民族文化教育。根據如此區隔，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在執行相關業務上進行分工。（浦忠成，2006）

## 二、國家體系與部落體系對教育認知的差異

近幾十年來，國家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其實展現了高度誠意，幾項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法案亦明文規定許多有關原住民

族教育的重要具體事項，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說明了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依據；第 6 條則是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第 9 條為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預算總額的 1.2%，此外，尚有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幼稚園（第 10 條）、各級政府得設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第 11 條）、高中（職）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第 16 條）、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第 17 條）、補助、減免學雜費（第 19 條）、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教材，應納入原住民個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第 20 條）、對於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提供族語、歷史文化學習機會（第 21 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保障原住民學生（第 23 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課程（第 24 條）、原住民族各族群師資優先聘任（第 25 條）、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協助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第 29 條）、設置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第 30 條）等舉舉大觀。

然而在眾多法條所保護之下的原住民族教育，卻在推動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狀況，根據 96 學年度的「全體學生與原住民學生數各教育層級分配結構」統計數據中，可看出端倪：

表 1 全體學生與原住民族學生數各教育層級分配結構統計表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研究所	博士 研究所
漢族	40.48%	20.26%	5.47%	6.90%	6.12% 17.73%	2.58%	0.46%
原住民	51.46%	23.10%	6.59%	7.16%	4.96% 6.47%	0.24%	0.02%

根據此表數據顯現，我們不難發現，在國教體系下的原住民族教育，屬於基本教育的國小、國中教育是屬於普及化教育，但是隨著更上層級而大幅遞減的現象，說明了原住民學生，在現階段學校教育情境中，發生了生活與學習適應的嚴重問題，另再依據張建成教授的研究指出，國內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出現了「重基層人力，少管理階層」、「重人文社會，輕理工商管」的狀況（張建成，1999）。此外，又據施正峰教授研究指示，由於臺灣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過度集中於中等教育以下，因此在文教、人權方面落後於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施正峰，2005）

由原住民族教育歷史發展脈絡觀之，近來的發展已從同化融合政策逐漸走向多元涵化政策，但是在整個發展過程中，始終缺乏主體性與公平、公正的轉型正義。當然這是一種結構性原因所造成的現象，因為統治者或主流社會中享有資源者，還是需要靠著教育體系來傳遞符合其所維繫優勢的地位與價值、思維以及行動原則，而弱勢者被同化、馴服，亦只是最後的外顯結果。當我們看著現今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與一般教育的相關呈現，其實非常令人憂心，過去的施政者

將相異的民族文化看作單一的民族文化，並意圖用經過簡化、籠統的教育措施，讓所有不同背景的族群及其成員，在相同的教化模式中，成為擁有相同思想與行為的一群人。但是事實證明，同化政策不僅造成各族群語言文化傳承的斷層，讓許多有價值的知識遺產遭到遺棄，使多樣性的文化資產瀕臨滅絕，民族的認同也產生錯亂。這些斷層、遺失與錯亂，都嚴重的摧毀臺灣原本豐富的文化內涵，以及自主與自尊之精神，更重要的是，臺灣的原住民族非常有可能在這之中，逐漸迷失了自己所該擁有的民族知識體系。

何以政府積極保護原住民族教育，卻未見成效，反而加速其衰亡的結果？追根究底，發現到國家的教育體制，仍然保存著「主流與非主流」的成見，另外，精英教育及考試制度，亦是造成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迅速流失的主因，然而當族群在傳承延續其文化及教育的同時，本來不應受到考試與制式化的束縛，但是既與其他民族相處，為求公平起見，卻不得不與之妥協，而建立必須的「規矩」，最公平的模式就是教育與考試制度。但這卻是在臺灣原住民族積極復振其文化的過程中，最嚴重的致命傷，雖然建立多元的

價值與實踐機制、設置能夠與主流教育體制進行橫向連結的民族教育體系是正確的方向，但是根據臺灣原住民族幾十年來的教育經驗顯示，這是一個失敗的案例，因為這樣的模式，迎合了現代政府所推行的教育方向，提升了國家整體性的競爭力與文明知識水平，但是卻無形中忽略了傳統文化、教育的價值。因為這樣的運轉模式，雖然可以強化原住民族的精英教育，但仍然是追隨著主流教育所重視的部分，也就是學業至上（分成主要、次要學科）、分數主義，而真正具有原住民族生命力的傳統文化，卻只能流於次要學習的目標，這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可謂為一大傷害。

近年來，由於本土化與原住民族運動相互激盪，理念層次的抵殖民論述（anti-colonization）有相當之力道，也就是強調西方（漢族）、中心（主流）、掠奪者（統治者）一方在面對非西方（原住民）、邊陲（少數、弱勢、偏遠）、被掠奪者一方進行各種「教化」、「詮釋」、「收編」與「安置」等作為時，顯露出其悖逆於權力、正義、尊重與多元的普世原則，但如此經驗在臺灣社會或部落層面的實踐作為仍然遠遠不及於主流文化。這種現象亦充分反映在許多社區營造、部落發展的反饋結果，譬如社區大學本來要擺脫學院僵硬冰冷的知識傳遞方式，建立開放而具備公民意識的社區學習情境，但是部分社區大學卻順從庸俗的學位需求，處處模仿學院辦學態勢，而部落大學的情況亦是如此。

整體言之，原住民族教育抵殖民行動應

該是要傳達主體性的恢復、拒絕同化、積極由傳統轉化成創新元素，同時主動發聲與展現。但是這樣的問題，仍然在於原住民族本身對於自身傳統文化的認知，也在這幾十年來的同化政策中，迷失了自己該有的定位點，變成僅只在尋求原住民族群的外表框架下不遺餘力，卻忽略了族群自身應該體現的本質。

### 三、從部落觀點檢討原住民的教育與文化

究竟在現今的社會裡，原住民族群應該要如何找到自己的出路？教育理所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但是，究竟該對其教育些什麼？什麼東西是能夠顯示原住民之所以存在的最核心價值？其實也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最極需受到保存的地方，當我們檢視了整體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群的教育之後，發現到此間卻遺漏了最核心的關鍵點，那就是難以明言的族群道德規範，它應該係跳脫一般制式化的教學模式，轉而使用融入生活的方法來加以學習，因為這是孕育各個族群長遠文化得以延續之核心。

在傳統的部落生活裡，自有一套族群為了生存而行使的運作機制，這是千百年來不會更動也不允許更動的行為準則，也許時代的轉變，讓部落隨之轉型，使得原住民也必須順應整個時代的腳步，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為了順應外來文化與進步的科技時代，亦隨之改變了整個部落的生活步調。經過如此世代的更替，原先部落耆老們的崇高地位

不再，老人家的智慧與經驗變得不合乎時代的需求，而逐漸受到世人的遺忘，使得「長老」這樣的辭彙，變成只是一個僅有虛名的代稱，在語言上僅僅只是個意境的型態，在真實的生活中發揮不了太大的作用，在整個外來文化的政治體制之下，「部落耆老」變成只是政治人物或觀光客眼中「過去式的榮耀」，因此，如果曾經親身進入到部落的田野工作者，往往會感受到老人家的不多話與安靜，不明究理的人也多只是運用「內斂」等諸如此類的辭彙來形容之，其實，在深入言談之後，老人家的笑容底下，眼裡其實是蘊藏著淡淡憂傷，如此安靜不多話的表現，在那佝僂身軀的背後，彷彿就要被一股外來的力量所逐漸吞噬。因此當部落耆老回應完絡繹不絕的外來學者或文化工作者相關族群問題之後，漸漸的也不知道還要再說些什麼，在如此逐漸迷失的族群文化觀中，曾經風光的長老們也漸漸的選擇不說話了……。

舉個簡單的例子來看，近來原住民自治的議題備受重視，隨著「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的通過，各界大多認同此類自治是應該受到重視與保障的，且此自治之落實，也是對個人尊嚴和民主憲政秩序的維護與實踐，然而當此議題回到國內呼聲最高的鄒族部落之後（當局執政者認為阿里山的鄒族因為地理環境與族群都顯得單純，故認為此乃成為最理想的自治規範之區域），卻發現部落耆老聽到自治，或許心中高興，但卻無熱烈討論的興致，下一句話往往是說：「待會我要到田裡去忙！」也許是政策宣傳不夠普及的問題，但是也可以明顯感受到，大多

數部落耆老對於此類自治的問題並不關心，反而比較在意部落中族群文化流失的狀況。其中，最令人困擾的，就是傳統部落秩序的瓦解，使得年輕人缺乏民族自覺意識，忘記了自己是鄒族人，也忘了自身所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因此，耆老們嘗言：「以前的部落生活是如何……，遇到什麼狀況又該怎樣處理……」，如此託古而非復古的言語，體現了老人家心中最美好的嚮往，就是「重返榮耀」，重新尋回那無形的制度，藉此重建部落秩序，重新面對那熟悉的黃金年代。

在鄒族早期的傳統的部落社會中，沒有所謂的律法概念，其之所以能夠維持部落和諧及永續者，最重要的兩大核心，即屬於外在消極規範的「禁忌儀式」與內在積極的「道德約束力量」。在鄒族的傳統社會中，禁忌稱為「peisia」，而道德規範則稱之為「einu」。彼此之間無形的整合，其實就是穩定部落秩序最核心的關鍵，然因時代變遷甚速，傳統的古禮、古儀逐漸流逝，使得相關禁忌與規範隨之凋零，進而導致了傳統部落秩序瓦解的問題。

在鄒族早期傳統的部落生活教育中，其實就是以 peisia 與 einu 為最重要的核心，也是耆老們在傳統的 kuba 教育（鄒族男子集會所）中時時耳提面命的重要議題，「peisia」表示藉由對某些事物的禁止，體現出族人對於神靈與自然萬物的敬畏。因此設立禁忌的目的，主要是提供子孫保護自己的方法；遵守禁忌，則能保全自身安全，在積極面尚有延續族群生存的意義。而「einu」則是蘊含一般生活上不須明言的道德規範，其所代表

的就是「人的行為準則」，也意即「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禮節」。

於現代社會，為了維護正常的人際關係及社會公共秩序，大多是依靠相關法律、法規，或是公認的倫理道德，然而原始部落及民族或許尚未出現法律行為，但是由其生活中的許多禁忌及不需明言的規範，即蘊含著符合現代法律與道德的意識，由前文中所討論鄒族特富野社的 einu 及 peisia，即是以一種無形的分工方式，默默建構著族群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然因今日的社會變遷甚速，幾百年來的歷史與殖民過程，加上傳統的鄒族族群並未出現文字能對其詳加紀錄，導致此類的部落核心議題逐漸不為人知，甚至不知該如何遵守。筆者以為，若要談論族群文化復振及教育等相關層面，就必須先從最核心的族群精神談起，而部落中的道德規範與相關禁忌，則是文化中最核心的精髓，因其所顯示的是各個族群運用其具有之能力，在所屬的土地或領域之內，得以發展生存的技術，建立其獨特的文化與文明，並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認識範圍內的宇宙觀，體現自我的文化與生命價值。

當大多數的學術論文爭相紀錄或是研究族群祭儀形式與文化表現時，是否應該先全面性的了解該族群的文化核心為何？族群歷史之發展狀況如何？更重要的是在傳統生活當中，人與人之間到底是以何種規範做為生活之依據？如此才有談論族群文化表現之可能，因為一切的文化行為，都是存在於人類生活上的互動之中。因此，原住民族群應當有更進一層的體認，如果這樣固有

的文化表現及維護部落秩序的核心意義，在部落裡逐漸消逝，那麼族群是否會遺忘了自己最值得驕傲的榮耀，使得族群生命只剩下血型、長相為分類依據；當祭典不再依照古禮與傳統方式來舉行，反而是以觀光收益之多寡為目的，讓變調的儀式取代了以往祈求天神或祖靈庇佑時那顆虔敬的心，使禁忌的規範僅成為文化復振的口號，讓誤植的文化輾轉相傳，甚至成為核心，是否就是加速族群文化逐漸消逝的致命危機。

故筆者以為，對於現今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最重要的教育，應該要以民族教育為基礎，因為，如此文化只要消失了，要從新復振是非常困難的，因此當學者專家在規劃原住民族群的教育政策時，應當要多方考量，也許其族群並不自知其重要性，但有先見之明者卻必須先將此納為施政考量。原住民族群的教育中，唯有重新尋回傳統部落的安定力量，將族群的禁忌法則與現今社會的律法、實際狀況相互對照，進行調整，重新建構古代部落道德規範的尊重核心，才能再創傳統部落祥和安順的黃金年代，這才是部落耆老們心中在茲念茲、殷切期盼的族群文化核心理念。

## 結語——漢人社會中對於原住民族群文化教育的尊重

在今日的臺灣社會中，族群融合問題一直是共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而今日居住於臺灣這塊土地的原住民族群，雖然僅有四十多萬人，佔總人口數兩千多萬的 1.89%，但



是明顯的文化差異，在在顯示了南島民族與漢民族之間的差異。過去在語言上的隔閡，使得原住民為了生存而學習漢語之時，出現過不少問題，一位早期從屏東師專「山地師資班」畢業的原住民籍老校長，每每談起原漢之間的語言教育問題時，總會說一說自己的經驗，根據他的回憶，在其求學過程中，對於國語文的學習是最困難的，他曾有一篇作文常常被師長用來做為負面教材，他的文章是這樣寫著：「在日正當中的夜晚，我一個人在校園裡漫步，很不幸運的遇到了流氓，他們的拳頭，在我身上不斷的下雨……。」這樣的語言模式，在漢語文法裡，可謂為「語義不通、文句不順」，但是根據南島語言的表現方式，卻是一種意境上的呈現。「日正當中的夜晚」其實與「明月高掛柳梢頭」一般；「他們的拳頭，在我身上不斷的下雨」亦不過是成語中「拳如雨下」的簡化版，但在當時，由一個原住民族學生的作文中顯現出來，漢民族的文化並未表現出高度的包容力。相同的情況，我們也可從世紀文豪卡夫卡的作品中得見，事實上卡夫卡是個使用德語的猶太人，其德語作品是猶太式德文，在德國人的眼裡，也是以一種怪腔怪調的方式呈現，但是我們在讀卡夫卡的作品時，卻能自動將之視為一種語境式的文學美感，難道就只因為他是文豪卡夫卡，而我們閱讀的對象只是一個原住民族學生所產生的差異？

再從傳統的原住民部落觀點視之，漢人文化所重視的一切，是否就是原住民族群也該認同的部分？例如知名作家夏曼·藍波安因為《冷海情深》一書揚名國際之後，以

為可以帶著榮耀回到部落，但是部落的老人卻認為他不是男人，因為他不會捕魚；泰雅族的作家瓦歷斯·諾幹在得了文學獎首獎之後，欣喜若狂的告訴他的父親，而他的老父親疑惑的看著他：「文學獎有比一隻山豬好嗎？」因此，由以上數例可以推論，在多元的社會裡，需要更高度的文化尊重，如同大衛·克里斯托所言：「文化多樣，在演化論裡佔有一席核心地位，認為這是物種的基因為了在不同的環境裡存活下去，作出適應，而產生的結果：演化全靠基因多樣。愈來愈齊一的現象，對物種的存活，於長程而言，是有危險的。用生態學的話來說，就是：最多樣的生態系，就是最強健的生態系。……若是發展多元文化這麼重要，那麼，語言的角色就是關鍵了，因為文化的傳承，以話語和文字為主。所以，語言的傳承一旦中斷，語言一死，人類的知識遺產，損失大矣。『語言的多樣性一有減損，我們這物種的適應力馬上降低，因為，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汲取的知識庫，水位便朝下降了。』」（大衛·克里斯托，2001）任何一種民族文化或知識存在的價值，於此可以獲得最高度的確認。

因此，當我們在規劃國家教育的同時，是否應該秉持著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來安排教育的制度與內涵，讓所有族群文化的內涵都能有效的容納於其間，才是維繫國家健全文化生態的終極目標與做法。

## 參考書目

施正鋒（2005）。各國原住民人權指數之比

- 較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8）。  
**跨世紀原住民政策白皮書**。臺北市。
- 高德義（1995）。**原住民教育相關法規的檢討**。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主辦，「原住民教育研討會」宣讀論文。
- 高德義（2004）。**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排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松（1953）。**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市：正中書局。
- 張建成（1999）。**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究：現況檢討及發展策略的研訂**。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郭秀岩（1975）。**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 40 期。
- 華加志（1975）。**三十年來的山地建設，臺灣光復三十年**。臺灣省新聞處。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67）。**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1）。**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4）。**臺灣省法規彙編·民政類**。
- 趙中騏（2001）。**部落主權與文化實踐：臺灣原住民族自治運動之理論建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譚光鼎（2002）。**臺灣原住民教育：從廢墟到重建**。臺北：師大書苑。